

达孜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1	履职依据	政策文件	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；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。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一款：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五条: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；第十三条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	应急管理局
2		政策解读	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	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。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、评论、专访，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：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出台重要政策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,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藏政办发〔2024〕15号：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，政策文件、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落实。	应急管理局
3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，机构设置，办公地址，办公时间，联系方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	应急管理局
4							
5	管理服务事项		本级政府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行政许可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务服务网“萨都办”APP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五款：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	应急管理局

6	政府采购		本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，各类采购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信息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政务新媒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九款：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：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，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	应急管理局
7	行政处罚	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事故发生单位概况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，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，事故责任认定及对责任者处理建议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	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应以调查组名义在政府官网、主流媒体全文公开；涉及个人隐私、涉密内容按法律法规处理，适当脱敏后公开正文主体内容。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六条；《生产安全事故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第三十四条；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、机构向社会公布，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	应急管理局
8	应急管理		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十三款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、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。	应急管理局
9	监督检查		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十二款：环境保护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食品药品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。	应急管理局